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瀚逸

選任辯護人 辜得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71、21780、33194、421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瀚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蔡瀚逸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他人不法收取其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底某日，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瀚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尼哥」之成年人使用。嗣「阿尼哥」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蔡瀚逸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鄭采宇、唐文華、張展綸（下稱鄭采宇等3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

01 出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帳戶，
02 詐欺集團成員再將贓款層轉至蔡瀚逸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03 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或
04 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
05 移轉犯罪所得。嗣因鄭采宇等3人發覺遭詐騙，報警處理，
06 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鄭采宇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唐文華訴由嘉義市
08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張展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09 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10 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11 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4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5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6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7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8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9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20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21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22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23 合先敘明。

2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瀚逸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25 與證人即告訴人鄭采宇、唐文華、張展綸於警詢時證述之情
26 節相符，復有附表一所示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27 （見113年度偵字第7671號偵查卷【下稱偵一卷】第98頁至
28 第100頁、第103頁至第106頁、第110頁至第113頁、第119頁
29 至第125頁、第132頁至第136頁、第150頁至第165頁；113年
30 度偵字第33194號偵查卷【下稱偵二卷】第13頁反面至第14
31 頁；113年度偵字第21780號偵查卷【下稱偵三卷】第13頁至

01 第14頁反面、第16頁至第1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02 大隊刑事案件偵查卷宗第39頁、第41頁反面）及附表二「證
03 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
04 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
05 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08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13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14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15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16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18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9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20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21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22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24 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25 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2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7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8 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2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30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3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1 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洗錢防
02 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04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
0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
06 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
07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
09 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
10 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
11 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2 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新法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顯然
13 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
14 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
15 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16 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
17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18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9 欺取財罪，又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0 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
21 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
23 以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
25 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制）。本件被告
26 於偵查中並未坦承洗錢犯行（見偵一卷第279頁反面），嗣
27 後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47頁、第73頁、第
28 79頁、第80頁），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
30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科刑限制不受減刑影響）；
31 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

01 告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處斷刑範
02 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03 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
04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規定論處。

06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07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08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09 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
10 (確定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屬之。又
11 行為人是否認識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而基於幫助犯意施以助
12 力，屬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意之內在狀態，除行為人
13 一己之供述外，法院非不能審酌行為人智識程度、社會經
14 驗、生活背景、接觸有關資訊情形等個人客觀情狀相關事
15 證，綜合判斷行為人該主觀認識情形，為其事實認定(最高
16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金融帳戶
17 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18 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
19 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
20 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
21 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22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
23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24 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
25 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
26 參照)。本案被告雖提供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
27 集團成員使用，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實施詐欺取
28 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
29 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
30 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與
31 直接實施洗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

01 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
02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
03 為，當係對於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
04 助力。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
08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
0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被告僅有與「阿尼哥」聯繫交付帳
10 戶事宜，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對本案有「三人以上
11 共同犯之」之加重詐欺事由有所認識或預見，公訴檢察官並
12 已當庭更正此部分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見本院卷第47頁），本院自無
14 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5 (四)按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
16 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17 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
18 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被告以一提供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行為，
20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
21 物後加以轉匯，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而犯3次詐欺取
22 財、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數
23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24 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6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件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29 之。

30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
31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

01 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
02 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
03 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可
04 取，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
05 張展綸以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
06 有本院調解筆錄、網銀轉帳結果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
07 佐（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68頁、第91頁）；與告訴人唐文華
08 未能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73頁）；告訴人鄭采宇經本院通
09 知則未到庭調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高
10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從事大眾傳播業、需扶養配
11 偶及小孩、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
12 料、本院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3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沒收：

15 (一)被告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已取得4萬元報酬一節，業據其
16 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一卷第279頁），為其犯罪所得，
17 惟被告已與告訴人張展綸以3萬5,000元調解成立並付清款
18 項，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對告訴人張展綸所為賠償，已達
19 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
20 沒收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
21 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或
22 追徵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至其餘犯罪所得5,000元，未據
23 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各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
24 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5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2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
29 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
30 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
31 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實際上參

01 與轉匯詐欺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
02 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3 定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09 得上訴。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吳宜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第三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第四、五層帳戶
1	鄭采宇(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0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數位貨幣Coinpayex 客服」向鄭采宇佯稱：可以加入投資泰達幣獲利等語，致鄭采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30日10時10分/100萬元	孫鈺硯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31日10時13分/50萬元	黃榆鈞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31日10時19分/50萬元	哇哈哈企業社蔡宥倫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哇哈哈企業社彰化銀行帳戶)	111年10月31日10時47分/36萬3,000元	蔡瀚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第四層)
			111年11月1日10時43分/155萬元		111年10月31日10時15分/49萬9,000元	梁凱翔申設之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31日10時47分/77萬元			
			111年11月1日10時49、53分/42萬5,000元、42萬5,000元		同上	111年11月1日11時10分/85萬元	廣驛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宥倫)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廣驛公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1年11月1日10時43分/85萬元		
			111年11月2日14時/60萬元		111年11月2日14時5、11分/40萬元19萬9,500元		111年11月2日14時42分/60萬元	廣博驛國際有限公司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廣博驛公司永豐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日15時19分/57萬元	
		111年11月3日11時45分/85萬元		111年11月3日11時47、54分/40萬元45萬元		111年11月3日12時9、15分/40萬元45萬元	哇哈哈企業社彰化銀行帳戶	111年11月3日13時16分/10萬元		
2	唐文華(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20日，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黃英傑」、「黃靜淇」、「明維投資專屬客服經理」向唐文華佯稱：可以加入明維APP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唐文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1日12時7分/199萬元	林奎帆申設之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1日12時41分/195萬元	黃榆鈞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1日12時43分/195萬元	廣驛公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1年11月1日13時/37萬5,000元	蔡瀚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第四層)
			111年11月11日11時3分/155萬9,031元	蘇明山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11日11時50分/164萬9,800元	陳昱修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11日12時1分/165萬元	廣博驛有限公司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11日13時57分/120萬元	
3	張展綸(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7日，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劉起洪」向張展綸佯稱：可以加入投資股票群組，投資獲利云云，致張展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4日11時46分/20萬元	簡君宇申設之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漏載此部分，應予補充)	111年11月4日12時27分/20萬元	劉志賢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4日15時23分/20萬元	廣博驛國際有限公司永豐銀行帳戶	111年11月4日19時5分/58萬1,015元	廣驛公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起訴書漏載此部分，應予補充)，再於111年11月4日19時5分轉匯117萬元至蔡瀚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第五層)

04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證據資料
0	鄭采宇	coinpayex交易所台灣承兌商匹配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數位貨幣Coinpayex 客服」對話紀錄、

(續上頁)

01

		台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查詢、存摺影本、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心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偵一卷第21頁、第22頁反面至第25頁、第29頁至第30頁、第34頁至第37頁)
0	唐文華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富爾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與詐欺集團成員「黃英傑」、「黃靜淇」、「明維投資專屬客服經理」對話紀錄各1份(見偵二卷第37頁反面至第38頁反面、第39頁反面、第40頁、第41頁反面至第74頁反面)
0	張展綸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詐欺集團成員「劉起洪」、「曾美錦」、「熊書燦」、「David」、「Chang」、「Boris(柏林)」通訊軟體LINE頁面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三卷第77頁至反面、第108頁至第119頁反面)